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市乡村振兴局)(单位名称)的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(锅炉及燃气管道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果蔬种植基地建设项目(锅炉及燃气管道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14896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08.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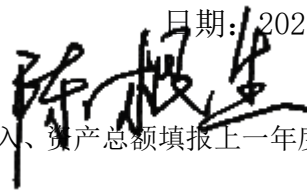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13日



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